

金門區漁會 新增 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各類費用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茲向 貴會申請 (☐ 新增、☐ 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各類費用，依照 貴會「代繳各類費用處理要點」規定逕自本人帳戶劃付代繳。

此 致

金門區漁會

委託人：

(簽章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住 址：

市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附表：

電 話：

開 戶 單 位	信用部 分 部 服務處		☐ 活 期 ☐ 活期儲蓄 ☐ 員工儲蓄 ☐ 支票存款		存款帳號：		
代 繳 項 目	各 類 代 繳 用 戶 編 號			每月收費日	用 戶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1. 自來水費	站 所	工作區	水 號				
2. 電 話 費	電 話 號 碼		電 話 號 碼				
3. 電 費	區處	營業處	戶 號	分號			
4. 漁(健)保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戶姓名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戶姓名	住 址

(四)

經辦：

驗印：

分部主任：

主任：

秘書：

總幹事：

金門區漁會 新增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各類費用處理要點

- 一、本會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每月或按期繳納各類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會設有活期性存款戶者，均得委託本會代繳各類費用。
- 三、代繳各類費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1. 自來水費及附加費。
 2. 臺灣電力公司各區營業處電費及附加費。
 3. 電話費及附加費。
 4. 漁民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產、壽險及附加費用。
- 四、立約人委託本會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各類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各類費用委託書」乙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最近繳費收據、通知單（或影本）經核驗後退還客戶。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各類代繳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本會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帳戶逕行扣繳。
- 五、立約人申請代繳各類費用，本會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各類代繳機構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六、本會代繳義務係以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類代繳應繳費用為條件。（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應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

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本會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時，本會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該代繳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本會並無墊款或部份付款之義務。

本會未收到各類之繳費資料時，自無法代繳，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七、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類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八、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各類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代繳者，本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九、立約人如擬註銷委託時，除應填具「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各類費用約定書」外，需俟本會與各類代繳機構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
- 十、立約人對各類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類代繳機構洽詢。
- 十一、立約人同意本會得將立約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本會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二、委託繳訖各項費用之收據，由各該事業機構自行郵寄到府。
-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有關規定暨一般金融業慣例辦理。